瑞政教督〔2022〕8号

关于开展2022年秋季学校开学

专项督导的通知

各督学责任区，各级各类学校，各责任督学：

2022年秋季各级各类学校已陆续开学，为进一步做好开学初疫情防控、校园安全、教育教学、关爱师生等工作，经研究，决定即日起至9月16日组织全市责任督学开展开学工作专项督导。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督导时间

即日起至9月16日。

二、督导内容

（一）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各级各类学校要严格按照温

州市防控办《关于做好2022年秋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执行，实施错时错峰开学，科学安排学生分级段或分班错时报到，确保学生入校健康询问和体温测量有序，所有学生入校（园）前须有核酸“三天两测”阴性证明。放学离校可分年级、分班级分批次进行，切实防止学生和家长在校门口大量集聚。

（二）教学常规等工作落实情况。新学期工作计划、“三表”（教师授课表、班级功课表和作息时间表）等落实情况，学校课程设置总表、教师任课一览表及期初学校校委成员推门听课等有关活动安排要在学校宣传栏张贴公示，劳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地方性课程要予以科学安排。城乡教育共同体工作落实情况。“五项管理”（作业管理、睡眠管理、体质健康管理、学生手机管理、课外读物管理）落实情况。学校招生台账及电子学籍建档情况。学校教材教辅读物的排查整治情况，校园问题读物的下架和借阅目录的删除情况。省教育厅要求的《中学生天地》《小学生时代》《幼儿教育》刊物的征订落实情况及本土儿童刊物《小花朵》投稿情况。

（三）课后托管服务情况。学校托管服务相关方案制订、学

生家长需求和报名、活动安排及教师落实等方面情况，下午放学

后托管率要达到90%以上，初中学生晚自习参与率要达到80%以上。学校午餐安排情况及托管服务学生就餐情况，特别是《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有关集中用餐陪餐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落实情况。

（四）校园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开学前后，局领导班子将带

队分组分片对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进行平安暗访，重点检

查秋季安全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包括“三防”建设、校园周边治

安综合治理、消防、交通、食品卫生（直饮水有无按规定保养及

检测合格）、防汛防台、无毒校园创建、校园反诈宣传、反诈APP安装、生命安全保障（教学楼、宿舍楼等沿窗地面绿化软化及三层以上窗户安装限位器）、实验室危化品管理、燃气使用、校舍安全及防灾安全、学生心理健康排查等工作。

（五）教师队伍情况。教师到位到岗和课时量安排情况；开

学前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党风廉政建设及违规办班

补课、有偿家教带生自查自纠落实情况。

（六）德育工作开展情况。教师全员家访落实情况；家庭教

育指导、家校沟通开展情况；校园文化建设情况（有升国旗的旗

台和旗杆、建好共青团或少先队活动室、明显位置张贴社会主义

核心价值观24字和《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教室正前上方有国旗标识）；“四品八德”和“学段德育”实施推进情况。

（七）功能室管理情况。学校各类功能室（含实验室、电脑

机房、音乐室、美术室、体育室、图书室、阅览室、心理咨询室、卫生保健室、劳技室、创客空间、智慧教室、未来教室等）的管理与使用情况。

（八）基层党建工作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师道初心以德铸

魂”主题教育活动开展情况，查看学校制定主题教育活动方案（行事历）；党费收缴情况；党建阵地及“清廉学校”建设情况，重点查看党员活动室、党务公开栏和清廉文化阵地建设及《学校小微权力管控手册》落实情况；“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及主题党日活动开展情况，重点查看《党支部工作记事本》。

（九）控辍保学及违规借读整治情况。认真核实学校在校学

生是否和学籍学生一致，有出入的要及时了解掌握，杜绝“在籍不在校”“在校不在籍”和违规借读现象；针对“在籍不在校”的学生，学校要建立一对一关爱帮扶机制和家访登记制度，对疑似辍学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及时上报属地，确保不让一名适龄儿童失学辍学。

（十）学校相关收费情况。学校要严格把关各类收费行为，对午餐费、课后托管服务费等要明确告知家长相关收费具体金额和时限，严禁各类搭车收费、违规收费和变向收费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为确保相关政策规定落实落地，根据《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办法》有关要求，各督学责任区要组织责任督学系统学习通知要求，对挂牌学校（幼儿园）开展全覆盖式实地督导，每次督导之后要做好工作笔记。

指导责任督学对照《2022年秋季学校开学实地督导重点清单》（附件）有关要求，从即日起，采用校园巡查、推门听课、查阅资料、问卷调查、走访座谈等多种方式，务必落实到各校实地督导。

各校要按照责任督学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及时整改、立行立改。对整改不落实的，及时进行通报、约谈；对违反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

各责任区要及时了解责任督学开学督导工作情况，做好指导和统计工作。对督导过程中发现的先进典型，及时推介，并向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市教育局和有关媒体提供稿件，做好责任区督导工作的宣传报道，提高教育督导工作的知晓度和社会美誉度。

附件：2022年秋季学校开学实地督导重点清单

瑞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年9月6日

附件

2022年秋季学校开学实地督导重点清单

|  |  |  |  |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负责人 |  |
| 责任督学 |  | 督导时间 | 2022年月日 |
| 一、校园安全（共8条） | **1.配置机构人员。**是否设置规范的卫生保健室，是否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是否配备充足得力的保安人员，是否进行物防、技防设施设备操作培训；是否对食堂员工健康情况进行筛查。 | 是□否□ |
| **2.开展预案演练。**是否已制定日常防控方案、应急预案和舆情应对预案，“错时错峰”上放学，所有学生入校（园）前须有核酸“三天两测”阴性证明；是否已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是否确保防疫物资充足有效。 | 是□否□ |
| **3.清洁校园环境。**是否已对教室、寝室、食堂、厕所、饮水处等重点场所和校园卫生死角进行卫生打扫与消杀工作。 | 是□否□ |
| **4.落实体温检测。**是否已对体温检测设备进行检查和校正，确保进入校门的每位人员体温正常；是否已落实开学后学生的晨检和健康日报告制度，不再要求家长每日健康打卡。 | 是□否□ |
| **5.设置防疫场所。**是否在校门口规范设置体温复测点或临时留观室；隔离室是否相对独立，并设立醒目标识，并配置好防护用品。 | 是□否□ |
| **6.检视监控设施。**是否实现学校出入口、主要通道、学生宿舍楼、食堂及其他重点部位监控全覆盖、较清晰、可存储。 | 是□否□ |
| **7.排查消防隐患。**是否存在电动自行车在楼梯间、门厅、走道、安全出口处及室内停放及充电的情况；门卫室、宿舍楼是否存在使用明火或取暖器、热得快等大功率电器现象。 | 是□否□ |
| **8.**是否存在其它安全隐患（可另附情况说明） | 是□否□ |
| 二、教育教学（共8条） | **9.规范办学行为。**是否存在超规模、超班额现象；是否落实“一生一籍”并规范学籍管理；是否存在提前开学、占用休息日组织学生补课行为；是否组织学生征订或向学生推荐教辅资料和学生用品；是否存在以学生获奖、竞赛和考试成绩等情况作为编班依据现象；是否未经审批和公示向学生收费。 | 是□否□ |
| **10.制定学期计划。**是否已研制科学、全面、具体的学期计划，是否明确时间节点并具可操作性；是否明确工会、德育、教学、后勤、团委（少先队）等部门的目标任务。 | 是□否□ |
| **11.开展始业教育。**是否开设新学期“开学第一课”，是否涵盖爱国主义教育、生命健康教育、劳动教育、卫生防疫和安全教育。 | 是□否□ |
| **12.落实课程设置。**是否开齐开足国家规定课程（特别是劳动实践、体育健康、艺术创新）；是否制定科学合理的作息时间表；是否关注学涯规划、学段衔接、学科融合；是否开设校本（园本）特色课程。 | 是□否□ |
| **13.丰富德育活动。**是否构建贴合时代特点的德育框架；是否针对学生年龄特点、心理动态、不良现象设计活动；是否将社会德育、家庭德育纳入学生德育的一体化范畴。 | 是□否□ |
| **14.提高课堂质量。**是否落实集体备课制度和巡课、听课、课堂评价制度；是否注重教学诊断与改进；是否关注学生差异化和课堂状态；是否营造较好的师生、生生互动氛围。 | 是□否□ |
| **15.优化作业设计。**是否合理减轻作业量、减少作业时间，指导小学生在校内基本完成、初中生在校内大部分完成书面作业；是否做到学生作业全批全改；是否做到不给家长布置作业或要求家长批改作业。 | 是□否□ |
| **16.完善学生评价。**是否向学生明确综合素质评价及成长记录体系；是否建立学生、教师、家庭、社会等多元评价机制；是否注重学生过程性、实践性、发展性评价。 | 是□否□ |
| 三、关爱师生（共6条） | **17.开展心理辅导。**是否设置心理辅导室和心理教师，有针对性开展学生心理问题筛查工作并建档；是否采取动态、有效的干预和关爱措施。 | 是□否□ |
| **18.关注体质健康。**是否向师生及时宣传冬春季流行性疾病的健康教育内容；是否健全师生员工的健康档案；是否关注教师“职业病”防范诊治；是否为教师提供健身、休养设备实施。 | 是□否□ |
| **19.重视营养膳食。**是否为师生科学制定健康食谱；是否关注肥胖、过敏体质师生；是否有效防治餐饮浪费行为。 | 是□否□ |
| **20.保护学生视力。**是否根据学生身高调整课桌椅高度；是否保证教室采光良好；是否培养学生正确坐姿习惯；是否确保每天眼保健操时间。 | 是□否□ |
| **21.预防校园霸凌。**是否聘请法治副校长并进校开展普法教育；是否畅通学生寻求帮助的多种渠道。 | 是☑否□ |
| **22.关爱特殊学生。**是否面向身体或智力残疾、学有困难、伤病、家庭困难的少年儿童提供必要的救助帮扶。 | 是□否□ |
| 督导结论 | 根据有关规定，针对以上第条存在的问题，请学校于2022年月日前整改完毕。被督导学校（负责人）签名：责任督学： |

抄送：温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温州市教育局，瑞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

瑞安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22年9月6日印发